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就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公开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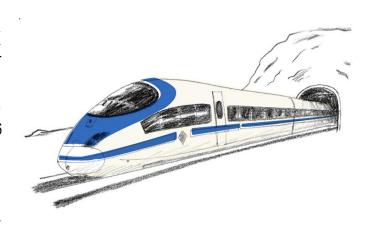
【2015年第21期(总第173期)-2015年6月4日】



财政部就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公开征求意见

2015年5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就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暂行规定相对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改进基本



体现了 IFRS 9 对于 IAS 39 的改进,并着力于增强对企业实务操作的指导性。包括适用范围、相关定义、应用条件、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列示、披露、实施与衔接等八部分。

暂行规定的主要改进包括:扩大了可以被指定的套期项目范围,允许将风险敞口的某一层级、某一风险成份指定为被套项目;取消了80%-125%的套期有效性量化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引入再平衡概念,当被套项目和套期工具数量关系发生变化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时,企业可以通过再平衡机制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对于披露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以全面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针对我国期货市场主力合约特征明显的情况,明确规定某些移仓情况不属于套期关系终止;区别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分别针对存货、确定承诺、预期交易等被套项目规定了详细的账务处理。

相关概要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1) 适用范围。暂行规定仅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被套期风险为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不包括汇率风险),套期工具为企业实际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包括远期合约、期权)。
- (2) 套期有效性。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不再要求有效性结果必须在80%-125%的范围内。
- (3)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能够可靠计量,且属于存货、尚



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预期交易,或上述商品价格风险中可单独识别的成分、层级。存货本身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因此只能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金融资产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 (4) 经济联系。被套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存在较为稳定的经济联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同一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经济联系应基于经济原理而非偶然现象,统计相关性本身并不足以说明经济联系的存在。
- (5)套期比率。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该指定不应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权重的失衡。 套期比率应基于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预期敏感性,用于会计处理的套期比率应与用于风险管理目的的套期比率相同。
- (6)后续处理。被套目项目为预期销售的,其套期储备(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销售实现时倾向于转入成本。理论上讲,被套目项目为预期销售的,被套期风险主要是商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与预期采购的风险不同(价格上涨的风险)。另外,预期销售实现时并未有存货项目的初始确认,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后续计量的存货计量基础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套期储备在销售实现时应转入收入。但考虑到计入收入会影响企业税负,出于简化倾向于转入成本。IFRS 仅说明应转入损益,未明确具体科目。
- (7) 套期终止。与现行 CAS 24 的规定不同,新的套期会计要求,除非与套期关系相关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套期到期或不再符合条件,否则套期不能予以终止。即在风险管理目标不变的情况下,禁止自愿终止套期会计。
- (8)总敞口、净敞口。企业将若干项目以组合的形式同时进行经济套期(总敞口套期),或者对净敞口进行套期(如对相同商品的预期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以净敞口进行经济套期),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该等项目组合应用套期会计。
- (9) 动态套期。企业对商品价格风险采取动态套期方式(即根据其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总敞口或净敞口的变化,动态调整其持有的商品期货头寸,以实现其风险管理目标)进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 (10)科目设置。企业应当根据情况设置套期工具、套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等会计科目。"套期工具"科目余额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项目中列示;归属于存货的"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



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套期损益"科目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发生额在"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以"套期储备"单独列示。

(11)信息披露。企业应当披露其商品价格风险的总体管理策略,并按商品价格风险类别披露风险来源、风险性质、风险管理目标、套期策略、对套期活动的预期经济效果的分析、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何确定被套项目、如何选择套期工具、对被套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的分析、如何确定套期比率、对套期无效部分来源的分析等)。

二、IFRS 9金融工具下的套期会计

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完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其将取代 IAS 39 中绝大多数的指引。IFRS 9将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因为 IAS 39 对套期会计的要求通常未能切实反映一般风险管理实务, IAS 39 下的套期会计规定影响了众多财务报表编制者对采用套期会计的积极性。IAS 39 对套期会计的严格规定,有时会导致套期会计难以应用或操作成本过高,即使当套期活动能有效地反映经济上合理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会计也难以运用。

新准则 IFRS 9 通过把套期会计和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更为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决策有用性。为此,IFRS 9 删除或者修订了 IAS 39 中的某些重要的限制和规则,进而对现行套期会计规定作出了根本性的改动。

IFRS 9 总体上保留了 IAS 39 中的三种套期会计模型。

IFRS 9 对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模型进行了一些改动, 具体变化如下:

(1) 当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例如固定资产或存货)时,或者当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被套期交易构成确定承诺并对其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时,直接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必须用于调整该非金融项目的账面价值(通常称为"基础调整")。

IAS 39 下,作为一项会计政策,主体可以选择上一段落中所述的会计处理方式,或者选择保留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并在非金融项目影响损益的同一期间重分类计入损益。这一会计政策选择在 IFRS 9 不再被允许。

(2)如果包含互抵风险头寸的一组项目的净头寸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那么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仅可应用于对外币风险进行的套期。对该净头寸的指定必须具体说明



预期交易预计会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和在每个期间预计会影响损益的性质和数量。 套期利得或损失必须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项列示。IAS 39 不允许将净头寸 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3)对于不包含互抵风险头寸的一组项目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分摊至受被套期项目影响的各个单列项目。IAS 39 未规定如何在利润表中列示套期利得或损失。

IFRS 9 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应存在经济联系。因此,由同一基础或被套期风险而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化应当预期发生反方向变动。

IFRS 9 对套期工具的主要改变是:如何对期权的时间价值进行核算;远期合同中的利率成分;以及交叉货币掉期在被用做套期工具时的外汇基准问题。

IAS 39 下,衍生工具不能作为被套期项目,且不能与其他敞口相结合以形成被套期项目。IFRS 9 删除了这一限制条件。如果汇总头寸同时包括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敞口,则其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